

2008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08

籃球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：2008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20 日。
2. 比賽時段：逢星期日 10:00 – 22:00。
3. 比賽地點：三育戶外天地籃球場。
4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止。
5. 報名地點：1).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大廈 9 樓，行政暨公職局公職福利處；
2).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綜藝館第 1 座 4 字樓，體育發展局；
3).傳真至 87965611 (體育發展局)或 28370234 (公職局公職福利處)。
6. 限制：1).凡參加 2007 及 2008 年度澳門籃球公開賽任何組別比賽的人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(年齡超過 60 歲者不在此限)；
2).於 2007~2008 年曾被選拔為“澳門代表隊”之球員亦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3).一位球員只可以代表一隊參賽；
4).已報名參加本大會之足球賽者，不能參加籃球賽(兩者只能擇其一)；
7. 組別：分男子組及女子組；比賽採用 5 人制，每隊報名人數 8-12 人；
各單位報名隊數不限。
8. 賽制：1).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，每組前兩名可晉級；
2). 複賽及決賽採淘汰制。
- 12 抽籤：4 月 23 日(星期三)18:15，於體育發展局會議室進行，抽籤結果可於體育發展局網頁（網址：www.sport.gov.mo）查閱。
- 13 津貼：每支參賽球隊可獲服裝津貼費，澳門幣壹仟貳佰元(Mop\$1,200)。
說明：若未能出席競技日當天之“競技遊戲”活動或於籃球比賽中棄權兩次或以上的球隊，須退還服裝津貼費。
- 14 獎勵：A. 獎給獲得籃球賽前 6 名的球隊。
B. 獎給獲得“競技遊戲”前 10 名的隊伍。
C. 頒獎儀式將於 7 月 20 日下午四時於澳門奧林匹克綜合體 – 澳門曲棍球中心舉行。
- 15 紀念品：凡參加者均可獲贈紀念品乙份。
- 16 必須參加 7 月 20 日(星期日)舉行的“競技日”活動。